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35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許晏庭

被告 相馬由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8047元（含工資3700元、烤漆1萬1194元、零件2萬3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就零件費用2萬3153元部分，減縮其請求為231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王郁茹所有，由訴外人廖惠民

01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在臺北市文山區育英街與育英街17巷
03 口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右變換
04 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05 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共計3萬8047元（含零件2萬3153
06 元、工資3700元、烤漆1萬1194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
07 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考量零件
08 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1萬7209元（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
09 用2315元、工資3700元、烤漆1萬1194元）等事實，業據原
10 告提出臺北市政府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詢、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
12 車損照片、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汽
13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核閱屬
16 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
1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1萬7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5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5 1,000），由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張淑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馮姿蓉